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 标段费率报价说明

致：各投标单位

按照《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投标限价：（1）建安费限价：为财政部门审核后工程造价价格的 100% ；（2）设计费限价：以财审后的本项目总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价的 70% 。”

招标文件的投标函中规定：“愿意以（1）建安费报价：为财政部门审核后工程造价价格的_____% ；（2）设计费报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价的_____% ；作为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格式要求进行费率报价。

由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吕梁市）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模板只能采用金额报价，不支持费率报价，经与电子交易平台沟通，本项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报价：

在投标函中将费率报价转化为金额报价，例如“愿意以（1）建安费报价：为财政部门审核后工程造价价格的 100% ；（2）设计费报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价的 70% ；作为投标总报价” 报价时以“愿意以人民币 100.70 元，大写：壹佰元柒角的投标报价”的格式进行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还原为：“愿意以人民币建安费费率 100%，设计费费率 70%，大写：建安费百分之壹百，设计费百分之柒拾的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形式，即“100.70 元=100%，70%”进行评审，最终以投标费率中标。

由于不响应本报价说明，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 标 人：吕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前马家村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 系 人：冯亮亮

电 话：15392641983

代理机构：山西润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19 号鸿富综合楼 16 层

联 系 人：宋海莉

电 话：1536481631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白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